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名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24 年 6 月 4 日更名，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0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执业资质：2022 年 12 月，在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。

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5 月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评估确认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